

千年古都韵，文创新西安-文化产业焕新网络宣传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陕西经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千年古都韵，文创新西安-文化产业焕新网络宣传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照双方沟通完成的千年古都韵，文创新西安-文化产业焕新网络宣传项目工作内容，由乙方组织专业服务团队，按照约定的要求和数量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内容为：

| 项目内容 | 要求 | 数量 | 价格（元） |
|------------|------------------------------|----|-----------|
| 可视化产品设计及传播 | 包括数据海报/信息图，进行社交媒体传播 | 2 | 20,000.00 |
| 短视频拍摄制作 | 短视频策划拍摄制作及发布 | 3 | 54,000.00 |
| AI产品策划制作 | 进行AI产品的策划、制作及融媒发布 | 2 | 35,000.00 |
| 合计 | ¥10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元整） | | |

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总价

（含税）：¥10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元整），包括为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合同约定外服务要求费用另计）。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分二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的增值税正式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70%，即¥76,3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叁佰元整）；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提供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的增值税正式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即¥32,7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柒佰元整）。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经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万科金域曲江支行

账号：61050110072700000014

5. 因财政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迟延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迟延开票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乙方保证发票真实合法，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认证或不符合发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应

在收到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如果造成甲方税款损失，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或通知无效或迟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向上述账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按约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对此不得持有任何异议，若因此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因乙方行为导致的付款延误所产生的利息损失、资金占用损失等）。

三、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质量，如乙方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修改；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改或修改后质量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

2. 甲方应保证在信息发布开始刊登的3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各类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约定产品所需的文字、图片、数据、音频、视频等，且内容需经乙方确认，乙方不负责甲方所提供信息内容的合法性做实质性审查，因甲方迟延提供素材资料造成信息未及时发布，乙方不承担责任。

3. 在双方约定的信息发布期限内，如甲方需要临时替换其发布图形文件或链接URL，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提交需替换的所有相关资料。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完整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质量经甲方认定不能满足服务需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改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作出调整。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由甲方提供的各类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漏给第三方，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各类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第三人因本合同发布的信息主张权利或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成分，乙方有权立即撤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并通知甲方澄清事实。

4.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

四、终止、变更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

2. 因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造成该业务无法运行或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3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守约方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产生的实际费用。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5. 乙方确保所交付的所有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地妨害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等任何其他类似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2. 因不可抗力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其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相应责任。

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发生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详细说明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对本合同约定义务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六、保密约定

1. 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全部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本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第三方费用、业务损失及商誉损害等）。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工作秘密。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本项义务不以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免除，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相关资质或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乙方应积极保证项目服务工作顺利进行并按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有关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并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补足。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追究违



约方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合同条款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任何条款因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等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则该条款将被视为删除，其余条款仍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 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等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通知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乙方：陕西经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9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18号拿铁城B座401、402、403、404室

电话：029-86782958

电话：029-89138182

日期：2025年11月4日

日期：2025年11月4日